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10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12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